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 (2)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3)重選董事；
- (4)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敬請按隨附於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almpaychina.com>刊載。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由「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額外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授予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權利
「參與者」	指	即(A)購股權計劃項下(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諮詢人、供應商或客戶；或(B)購股權計劃項下符合資格授予購股權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被投資實體 」)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對本集團曾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或更新有關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無條件批准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執行董事：

袁勝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炳權先生(副主席)

陳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榮先生

楊金潤先生

張志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樓

1601室

敬啟者：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2)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3)重選董事；

(4)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退任董事膺選連任；(iii)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v)更改公司名稱。

配發及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因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就發行本公司125,500,000股代價股份而獲動用，故於其後獲更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本現有一般授權將用作行使認股權證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內。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尚未完成發行有關認股權證。除另有更新外，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能在合適時靈活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i)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因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及(ii)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總面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自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25,795,656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前概無購回或發行股份，則根據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更新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45,159,131股股份，而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72,579,565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列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特別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提出購回授權之所有有關資料。載入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將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屆滿，故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

- (i) 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10%；
- (ii) 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關於徵求股東批准之大會之通函；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予本公司於上述徵求有關批准之股東大會前已識別之指定參與者；及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根據現有之計劃授權限額，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權授出最多可認購138,079,565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計劃授權限額仍未獲動用。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使本公司更富靈活彈性，可藉授出購股權給予參與者鼓勵。倘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725,795,656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將獲更新，則董事將可授出涉及合共最多172,579,565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任何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於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並更好地反映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本公司提供全新之企業身份及形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新名稱載入登記冊以取代其現有名稱之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手續。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而股東權利將不會因更改本公司名稱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作出換領安排。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以新名稱發行新股票。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獲得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發表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果之公佈。

須放棄投票之股東

由於並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或受其約束；及(ii)於該公佈日期，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以致其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全面或按個別情況)轉交予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改公司名稱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勝軍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合理的必須資料，以便股東藉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

購回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決議案乃有關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創業板購回股份，惟本公司獲授權於創業板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本公司獲授權購入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其他相關類別證券)之認股權證總數，於各情況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決議案之日之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類別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10%。

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有助靈活處理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但需視乎有關時間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1,725,795,656股繳足股份。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172,579,565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購回後自動註銷。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內部資源。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法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進行建議回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每次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	0.123	0.105
八月	0.120	0.096
九月	0.128	0.092
十月	0.106	0.096
十一月	0.110	0.094
十二月	0.095	0.094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120	0.094
二月	0.120	0.106
三月	0.125	0.115
四月	0.122	0.118
五月	0.121	0.115
六月	0.115	0.11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115	0.103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不論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和載於公司細則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股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及確信，以下人士持有佔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之股份之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之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	346,406,682 (L)	20.07%	22.30%
劉劍雄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346,404,682 (L)	20.07%	22.30%
	實益	4,483,200 (L)	0.26%	0.29%
	視作	1,480,000 (L)	0.09%	0.10%
陳耀勤 (附註1)	視作	350,887,882 (L)	20.33%	22.59%
	實益	1,480,000 (L)	0.09%	0.10%
Brilliant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	345,000,000 (L)	19.99%	22.21%
吳銳華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345,000,000 (L)	19.99%	22.21%

(L) 指長倉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劍雄先生被視為擁有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所持346,406,682股股份之權益。此外，由於彼為陳耀勤女士之配偶，故亦被視為擁有陳耀勤女士所持1,48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陳耀勤女士為劉劍雄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擁有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所持346,406,682股股份及劉劍雄先生所持4,483,200股股份之權益。

2. Brilliant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345,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吳銳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吳銳華先生被視為擁有345,000,000股股份。

假如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上列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約上表末欄所示之有關百分比。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增加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間，本公司再無發行股份，則不論悉數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少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該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董事之交易

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購回決議案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告知，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購回決議案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該等人士亦無於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以下為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郭志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榮先生(「郭先生」)，49歲，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Vincent Kwok & Co.之獨營東主，並為執業會計師。彼亦為六間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前五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最後一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過去三年內，郭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薪金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隨後，其任期將延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0,000港元之固定董事袍金，但無權收取花紅，乃參考郭先生之資歷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有關郭先生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郭先生之其他事宜而須敦請股東垂注。

2. 楊金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金潤先生(「楊先生」)，59歲，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空氣及廢物管理協會香港分部之成員。楊先生在多間國際公司累積逾9年之會計、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曾任職Olivetti (Hong Kong) Ltd.；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曾任職O.P.D. Limited；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曾任職Henry Boot Far East Limited。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間亦在中國經營本身之貿易及投資業務。楊先生曾亦為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過去三年內，楊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酬金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隨後，其任期將延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楊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0,000港元之固定董事袍金，但無權收取花紅，乃參考楊先生之資歷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有關楊先生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楊先生之其他事宜而須敦請股東垂注。

3. 張志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華先生(「張先生」)，58歲，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持有英國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的法律學士學位、英國University of London頒授的法律碩士學位及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於銀行、會計及公司秘書範疇積逾20年經驗。張先生曾先後出任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前稱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前稱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前一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而後一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過去三年內，張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薪金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隨後，其任期將延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0,000港元之固定董事袍金，但無權收取花紅，乃參考張先生之資歷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有關張先生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之其他事宜而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茲通告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退任董事，分別為：
 - (a) 郭志榮先生
 - (b) 楊金潤先生
 - (c) 張志華先生
-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建議決議案第4至7項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第8項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證券)；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c)根據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d)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於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 (在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情況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達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本決議案第(i)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任何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以購回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載於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將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根據本決議案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該等股份數目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及在此規限下：
- (i)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於本決議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ii)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名稱由「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將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取代「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新名稱載入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日起生效，並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落實更改名稱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勝軍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6樓
1601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以投票方式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者論。